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祐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祐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祐慈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相關之公共危險前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件並非初犯，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159號

被　　告　劉祐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祐慈於民國115年7月17日1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0號住處飲用啤酒2罐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28分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時29分許行經臺南市新化區和平街與中正路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祐慈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周　映　彤